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是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的基本要素，因此致力達致與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需要及利益的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一套企業管治原則，強調要有一個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此外，本公司不斷優化該等常規，培養高度操守的企業文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裨益，惟認為由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共同審閱、商議及批准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委任任何新董事，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集團業務所需的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地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與領袖特質的適當人選進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的才能互相配合。此外，董事會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的繼任計劃。

遵守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集團及其他的證券交易，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同樣嚴格。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於二〇一四年七月生效的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本公司所有董事就有關查詢時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進行的證券交易均已遵守和電香港控股證券守則。